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2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唐一琪

電話：06-6351141#3407

傳真：06-6358550

電子信箱：h018@tnt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營字第1102518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南執戊108年度牌稅執字第28197號義務人李春來之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拍賣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0年11月8日南執戊108年牌稅執字第00028197號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定於110年12月7日下午3時拍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

局長陳柏誠

1000